《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按照市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局采取“内部起草小组+外部智囊团队”的形式，成立了由局领导牵头、各科室业务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起草小组，并邀请2019年省府1号文起草小组主要成员为外部智囊团队，研究起草《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稿）。在政策研究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企业专场座谈会、科研机构专场座谈会、各区科技管理部门专场座谈会，充分吸纳了各区科技行政部门、季华实验室、佛山南海区广工数控装备协同创新研究院、孵化器协会等单位，以及美的、原力生物等企业的意见建议，并针对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问题，赴深圳、东莞等地实地调研，经过调研和深入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9年1月24日，我局将“征求意见稿”发送至五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及有关事业单位共计45个单位和部门，广泛征求意见。截止到2019年2月14日，共收到26个单位的反馈，其中19家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2019年2月26日，我局将“二次征求意见稿”发送至五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及有关事业单位，共计43个单位和部门，再次征求意见。截止到2019年3月5日，共收到27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其中有13家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3月22日-28日，我局在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共收到2家企事业单位意见反馈。我局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了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

二、框架内容和主要特点

“科创35条”共8个方面35条措施，从创新要素、创新主体、区域创新、创新环境四个方面布局，其中**创新要素方面，**包括人才（第二条）、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第三条）和科技金融（第七条）；**创新主体方面，**包括企业创新（第四条）、平台建设（第五条）；**区域创新方面，**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第一条）和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第六条）；**创新环境方面，**主要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第八条）。政策干货及特点如下：

**一是政策更具改革性。**“科创35条”注重深化改革，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创新活力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力度大的政策措施。比如：针对现有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机制不利于激发重大创新平台创新活力的问题，尽可能简政放权，赋予重大创新平台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权；赋予新型研发机构国有资产投资决策自主权，试点实施事业单位属性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等。

**二是政策更具开放性。**围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提出多条政策举措。比如，提出全力布局打造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将三龙湾打造成为对接广深港澳的门户枢纽、创新发展核心、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标杆；在钱过境、税平衡、人往来等方面着力，构建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更加开放的创新体系。

**三是政策更具普惠性。**为进一步引导各方力量聚焦科技创新，营造更加公平的创新环境，对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投机构等提出更多普惠性政策，让更多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都能享受到政策红利。比如，扩大市科技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佛山兑付；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

**四是政策更具针对性。**围绕制约我市创新发展的“痛点”、“难点”，精准发力，重点突破。针对科研设备和耗材的采购有别于一般办公物品采购，提出优化财政性资金采购流程，采取特事特办等方式解决；为精准降低科研用地成本，提出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